

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血型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1人，营业收入为3441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69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9月24日

注：须提供证明材料（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）

。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方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无证明文件。